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席：丁教務長志權

記錄：鄭毓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配合教育部推動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請各系協助通知大一及大三學生上網填答，未來學生填答資料經分析後，將提供各系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註冊組】

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各項考核成績上傳率為 66% (如附件一，1-2 頁)，為持續落實學習成效預警機制，請各學系再傳達授課教師，提高上傳率。同時本學期起開放導師線上查詢該班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對學習不甚理想學生及時予以提醒與協助。另已有一次二一記錄的學生，也請各學系加強輔導，避免再有一次二一記錄而遭勒令退學。
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週為 98 年 6 月 15 日至 98 年 6 月 19 日，為因應畢業生參加各項考試，急需繳驗畢業證書之需求，敬請授課教師於期末考結束一週內(即 98 年 6 月 26 日前)上傳學期成績，並將書面評量表繳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如有學生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無成績者，該生成績欄位註明「I」，並應於下學期註冊前一週內補登；如係畢業班學生成績則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補登。
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可自 98 年 6 月 17 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網路離校，各單位則於學生申請後，有 3 個工作天清查學生是否歸還圖書、器材或欠款是否繳清等，若符合離校條件，則由各單位於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可離校」。有關學生網路離校之協調會議紀錄及注意事項已 e-mail 給各系所，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俾利學生順利完成離校手續。

4.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計 85 名、修讀雙主修計 22 名，現已將申請資料送至各學系審查，預定 98 年 6 月底前公告核准名單，核准修讀者，將由教務處登錄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身份，學生則利用開學後二週內進行課程加退選。

※【課務組】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第一階段預選訂於 9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原訂 5 月 29 日公佈篩選結果，因彈性調整放假順延至 6 月 1 日公佈篩選結果；第二階段預選順延至 98 年 6 月 2 日至 98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公佈篩選結果。請各院轉知所屬系所師生知照，並請導師於預選前輔導學生填妥『選課計劃書』，送系所存查並依期限上網選課。
2. 98-1 學期各系所開授課程，請向 貴屬教師宣導，協助於選課前將教學大綱上網，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3. 97-2 學期各系教材內容上網情形需再加強，請各系所向 貴屬師長宣導，以提升全校教材上網率達 80% 以上(目前全校平均上網率為 43%)。

※【招生組】

1.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院碩專班備取生遞補作業已辦理第一梯次遞補作業完畢，預定 6 月 9 日公告第二梯次之缺額，並辦理遞補。
2. 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5 月 23 日舉行完畢，並於 5 月 27 日公告錄取榜單。
3. 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於 6 月 2 日至 9 日受理網路報名，7 月 9 日舉行考試。
4. 99 學年度本校提報增設、更名、調整系所之特殊管制案(碩、博士班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定如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新增案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更名案緩議，農學研究所更名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獲准更名。
5. 9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案預定在 6 月底前報部核定。
6. 教育部於 97.1.3 頒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於近期中將修訂為「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詳如附件，請卓參。
7.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98 年度擴大外籍生獎助 190 萬，請相關單位儘快配合執行，並請將執行成果妥為規劃，俾便彙整成果報部，並上網公告。
8. 截至 5 月底止，本校共核發外籍生入學許可 18 人，不同意入學 2 人；

目前仍有 13 位申請者資料不齊，待該生補件中。

9. 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書面報告如下：

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15 日依據大學法第 12 條授權，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取代「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該標準之重點有三，摘述如下：

(一) 增設碩、博士班的條件：

1. 全校性條件：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2. 系所條件：
 - (1) 評鑑成績：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2) 設立年限：申請時設立學系或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 (3) 師資結構：申請設立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有 9 人以上。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專任教師應有 11 人以上。
 - (4) 學術條件(申設博士班)：分為理、工、電資、醫學領域，人文領域，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法律領域、以展演為主的藝術領域。

(二) 師資質量基準：

1. 學系：

- (1) 專任講師比例：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的 30%。
- (2) 專任師資數：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 7 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 9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 11 人以上。
- (3) 生師比值：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之生師比應低於 40。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應低於 20。

2. 獨立所：

- (1) 專任講師比例：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的 30%。
- (2) 專任師資數：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教師應達 5 人以上。招生名額在 16 人以下者，專任教師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教師應達 7 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或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 4 人以上。
- (3) 生師比值：與學系同。

未達師資質量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自審查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起，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調整原則：院、系、所未達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

年度之 70%。

(三)招生名額核定原則：

1. 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數。
2. 日、夜間部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學士 (1.0)	碩士 (1.0)	博士 (1.0)
學士	—	2.0	3.0
碩士	0.5	—	1.5
博士	0.34	0.67	—

二、教學發展中心

本中心於 98 年 5 月 27 日下午(星期三)13 時 30 分~14 時 50 分舉辦 97 學年度基礎學科學力競賽，應考學生 1352 位，到考學生 1252 位，到考率 92.6%。參與各學科考試之學系其平均成績如下：

科目	參加班級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班平均	標準差
中文	財務金融學系 (大一班級)	41	40	81.94	5.11
	教育學系 (大一班級)	46	41	79.39	7.40
	外國語言學系 (大一班級)	49	44	79.38	5.31
	史地學系 (大一班級)	49	46	78.37	9.11
	幼兒教育學系 (大一班級)	51	47	76.86	5.78
	應用經濟學系 (大一班級)	52	49	74.74	9.30
總平均				78.45	

科目	參加班級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班平均	標準差
微積分	資訊工程學系 (大一班級)	47	43	70.17	11.60
	應用數學系 (大一班級)	48	48	69.98	10.31
	土木學系 (大一甲班)	45	40	59.18	14.02
	土木學系 (大一乙班)	46	37	50.53	14.10
總平均				62.47	

科目	參加班級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班平均	標準差
物理	電機工程學系 (大一班級)	38	38	54.74	8.70
	應用物理系 (大一班級)	51	49	52.94	9.79
	生物機電系 (大一甲班)	44	41	48.73	11.95
	生物機電系 (大一乙班)	47	47	48.51	10.15
總平均				51.23	

科目	參加班級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班平均	標準差
生物	微生物與 免疫學系 (大一班級)	50	48	65.96	7.24
	生物資源學系 (大一班級)	45	42	62.90	9.54
	水生生物 科學系 (大一班級)	46	36	58.72	10.99
總平均				62.53	

科目	參加班級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班平均	標準差
化學	應用化學系 (大一班級)	48	37	59.84	9.47
	獸醫學系 (大一班級)	40	37	57.73	10.32
	食品科學系 (大一甲班)	48	46	49.48	8.64
	生化科技學系 (大一班級)	46	43	49.21	9.68
	動物科學系 (大一班級)	57	56	47.04	10.36
	園藝學系 (大一班級)	52	49	46.90	10.25
	生物農業 科技學系 (大一班級)	55	52	46.69	10.73
	食品科學系 (大一乙班)	51	49	45.59	11.62
	農藝學系 (大一班級)	56	54	42.74	12.34
	林產科學系 (大一班級)	52	44	38.41	10.92
	森林暨自然 資源學系 (大一班級)	52	49	35.80	10.59
總平均				47.22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來函，各大學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部備查。
- 二、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體育、軍訓及服務教育課程須報部備查，配合本

案說明一，擬修正該條文。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3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資訊工程學系申請『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修習要點(草案)。

說明：

- 一、98年3月18日教育部台顧字第0980044847A號函同意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申請『98-99年RFID科技及應用學程計畫』案，計畫名稱為「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
- 二、資訊工程學系所提「RFID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三，4-5頁)，業經98年5月6日理工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決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習要點第十二、十三點「本辦法」文字，修正為「本要點」。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及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4日簽陳鈞長核示辦理，修訂條文(附件四，6-7頁)。
- 二、修訂後之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三(一)1.「學生……由語言中心認定對照標準。」修正為「學生……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說明：

- 一、依據98年5月4日簽陳鈞長核示辦理，修訂條文(附件五，8-9頁)。
- 二、修訂後之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學生……由語言中心認定對照標準。」修正

為「學生……由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2. 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為「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入學前已通過規定之標準化英語能力測驗者，可於入學後持成績證明向語言中心登記，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

說明：

- 一、為增加學生通過標準之彈性及減輕學生負擔，修訂第 6 條條文，修訂條文如附件六，10-11 頁。
- 二、修訂後之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運輸物流工程研究所自 98 學年度起改隸管理學院，爰 98 學年度起畢業生之學位證書所登錄學院名稱應改為管理學院，但授予學位名稱仍為工學碩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在 98 學年度起改隸「管理學院」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示：本案屬組織調整，不須提報總量審查作業）。
- 二、本案於會前徵詢運輸物流工程研究所意見，98 學年度起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上所記載之學院名稱改為管理學院，惟授予學位名稱仍維持『工學碩士』（經 92 年 5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71110 號函准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

- 一、請各系協助通知日間學制大一及大三學生上網填寫「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問卷，各系填答率至少應達 80% 以上。

二、重申有關碩、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遴聘之資格，請各系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訂定，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陸、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